**亲属关系情况证明（用于遗产继承）**

海南省三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 兹有我社区居委会居民 ， 性别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于 年 月 日在 (地点) 因 死亡。死者 的亲属如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称谓 | 姓名 | 身份证编号或其他证件编号 | 健在（或死亡时间） |
| 父亲 |  |  |  |
| 母亲 |  |  |  |
| 原配偶 |  |  |  |
| 再婚配偶 |  |  |  |

 共有子女 名 （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、如子女是独生子女请注明是独生子女），其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称谓 | 姓名 | 身份证编号或其他证件编号 | 健在（或死亡时间） |
| 长子 |  |  |  |
| 长女 |  |  |  |
| 二女 |  |  |  |
| 三女 |  |  |  |

社区居委会填写人： （签名），联系电话： 。

 社区居委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公安机关派出所意见： （盖章） 。

 年 月 日

**注：以上证明内容由死者的生前所在派出所、街道、社区、村委会填写，其他人填写无效，出具上述证明时，应如实出具。如有不实，将承担民事、刑事法律责任。**